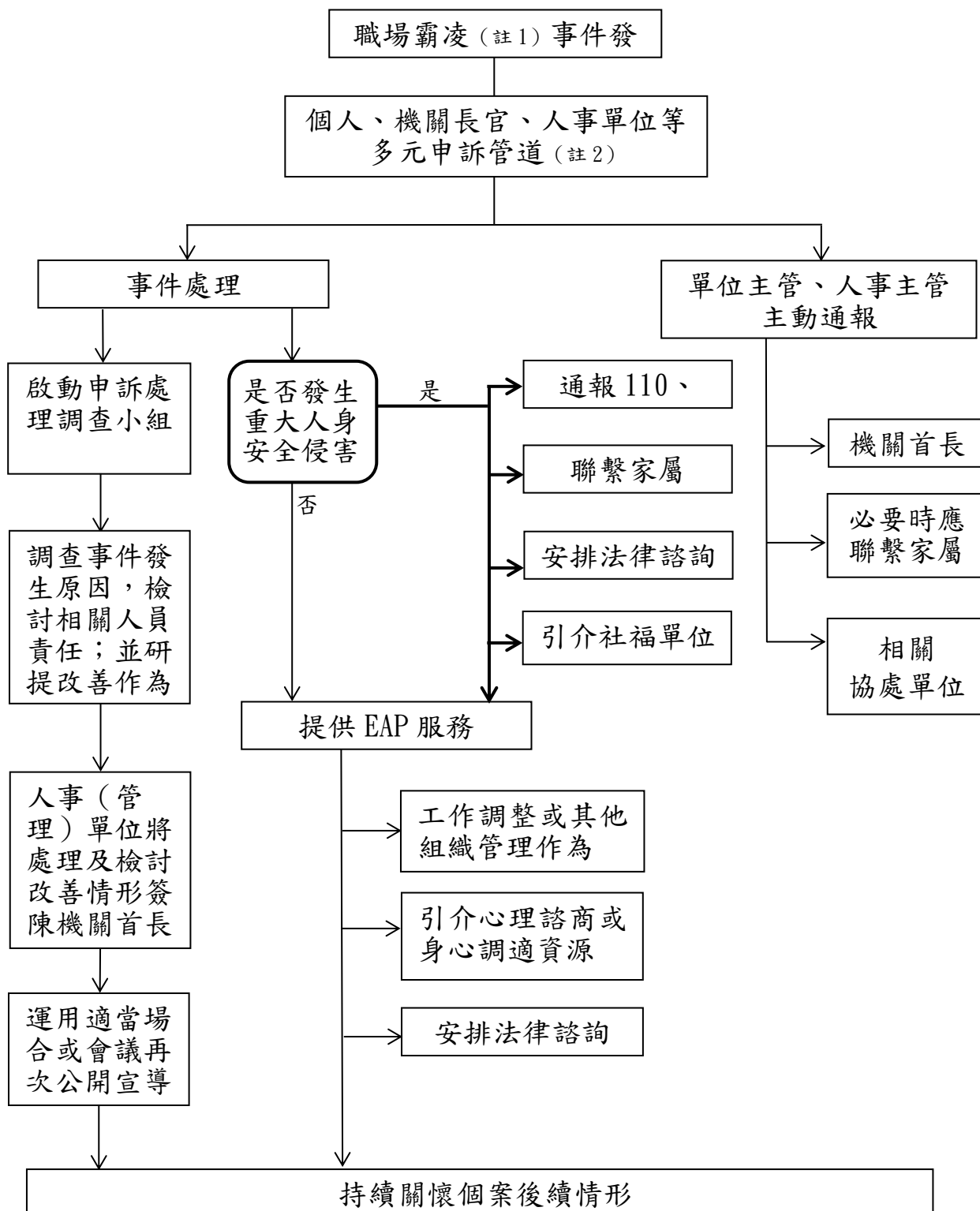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

註 1：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，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¹。

註 2：各機關應設置申訴專線電話、傳真、電子信箱等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。機關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。

¹勞動部工作生活平衡網(2019)。職場霸凌面面觀。2019 年 4 月 16 日，取自 <https://wlb.mol.gov.tw/Page/Print.aspx?id=116>

委任書

茲委任受任人 為代理人，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案件，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，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。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。

此致

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委任人： 簽章

受任人： 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